

ᠨᠢᠮᠤᠭᠤ ᠰᠢᠨᠠᠭ ᠲ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 ᠨᠠᠭ ᠤ

# 内蒙古师范大学文件

内师校发〔2020〕101号

## 关于印发《内蒙古师范大学“一网通办” 建设与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《内蒙古师范大学“一网通办”建设与管理办法》已经2020年第24次党委会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

# 内蒙古师范大学“一网通办”建设与管理办法 (试行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更好的贯彻践行“让数据多跑路，师生少跑腿”的理念，实现“一网通办”，不断提升学校公共服务水平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“一网通办”是指依托学校信息化平台，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校务服务”，搭建统一应用服务门户，整合公共服务数据资源，完善配套制度，归集各类事务，使用户通过“一站式服务大厅”完成业务办理，实现现场办理“最多跑一次”的“一网办、一窗办、一次办”。

**第三条** “一网通办”按照“统一推行、全面汇集、优化简化、逐步上线”的原则，全面梳理汇聚各单位各项面向师生的业务，进行统筹管理和建设推进。

**第四条** 除涉密等原因外，凡是能够通过网上办理的业务，均应纳入“一网通办”平台。各单位已经通过信息系统实现网上办理的业务，应逐步实现与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对接，纳入集中统一管理体系。已实现网上办理的业务，除有存档等特殊需要外，应逐步取消线下办理，涉及证明打印等必须线下办理的，应尽可能

能通过自助打印终端设备实现。

## 第二章 部门职责

**第五条**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是我校“一网通办”工作的领导机构，负责“一网通办”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管理；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“一网通办”公共服务事项的梳理与推进工作。

**第六条** 委员会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主要负责“一网通办”工作的协调、推广和监督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委员会成员单位信息中心负责“一站式服务大厅”的规划与建设，组织各单位开展业务流程的梳理、再造、发布和优化，受理各单位业务流程新增、变更、撤销等需求，协同各单位开展业务咨询和培训工作，负责运行数据的采集汇总、统计分析和展现。

**第八条** 各部门、各学院本着“应上尽上”的原则，梳理本单位网上业务，与信息中心沟通，明确具体开发需求，做好统筹协调、建设推进、监督管理、咨询受理等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运行管理

**第九条** 业务上线流程。开通“一网通办”网上业务的部门或学院称为业务主管部门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提交业务功能开发申请，信息中心组织相关部门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、优化后，实

施技术开发。业务系统开发完成后，经该业务流程涉及的所有部门确认后方可正式上线。

**第十条** 业务上线管理。业务流程涉及的用户权限，由该业务的主管部门负责管理；业务流程中涉及的特定人员群组数据，由相应主管部门负责提供和日常维护。

**第十一条** 业务变更流程。业务发生变化时，业务主管部门应及时向信息中心提交流程变更申请。其中，涉及线上流程需求调整的，修改后流程上线程序参照新流程上线要求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业务下线流程。撤除线上业务流程时，业务主管部门需提交下线申请，信息中心负责将该流程撤除下线，并保留流程相关数据供查询统计。

**第十三条** “一网通办”平台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工作须严格按照《内蒙古师范大学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办法》（内师党发〔2019〕42号）中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四条** 因工作疏于职守、审核不严等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件或不良后果的，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。

#### **第四章 附 则**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由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---

抄送：学校领导。

---

内蒙古师范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年12月31日印发

---